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5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晋政函〔2020〕115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省高等学校布局结构提升办学质量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经教育部会议审议，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办学定位要突出职业性、应用性，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二、学校办学定位要突出职业性、应用性，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三、学校办学定位要突出职业性、应用性，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四、学校办学定位要突出职业性、应用性，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审批并颁发证书。

二、学校要主动适应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主动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本科层次应用型人才，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希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